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文件

豫动检〔2022〕18号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关于加强布鲁氏菌病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11月16日，农业农村部组织召开了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推进视频会议，通报了全国畜间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情况，深入分析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形势，部署安排下一阶段防控重点任务。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布病检疫监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布病防控面临的严峻形势

近年来，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严格布病检疫监管，为我省畜间布病防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布病源头防控形势仍然严峻。从全国范围来看，今年以来，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继续呈上升势头。流行范围仍在扩大，有20个省份的232个县报告发生疫情，羊的疫情扩散更明显。从省内来看，有8个省辖市的16个县报告发生疫情，均为羊的布病疫情。

严峻的疫情形势，既增加了防控工作压力，更暴露了检疫监

管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责任不落实**。个别官方兽医存在不检疫就出证，对应当免疫而未经免疫的牛羊、对限制调运的牛羊随意出证等违规行为。二是**能力有短板**。随着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的不断深入，基层官方兽医被大量抽调到执法机构等其他工作领域中，致使检疫监管力量不足，部分地方存在监管不到位，甚至监管形同虚设，病畜任意流通的现象。

面对严峻的畜间布病疫情形势，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畜间布病检疫监管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履职尽责的主动性，切实做好各项检疫监管工作。

二、切实加强布鲁氏菌病检疫监管

动物检疫监管是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一项重要措施，关乎动物防疫成败。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布病检疫监管工作，**严把牛羊出栏关**，切实加强牛羊出栏产地检疫，严格执行《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3号）等有关规定，强化资料审核查验、临床健康检查等关键检疫环节，对应当免疫而未免疫的牛羊，严禁出具检疫证明。**严把牛羊屠宰关**，派驻（出）的官方兽医要严格履行牛羊屠宰检疫职能，认真检查待宰牛羊健康状况，严格落实同步检疫制度，严禁对非本厂屠宰检疫的牛羊产品出具检疫证明。督促屠宰企业执行牛羊入场查验登记、待宰巡查等制度，查验进场待宰牛羊的动物检疫证明和牲畜耳标，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

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严把牛羊调运关，运输牛羊的单位、个人、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备案，在装载前、卸载后严格对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和种用、乳用牛羊（不含淘汰的）外，用于饲养的牛羊不得从免疫区调运到非免疫区，免疫地区间调运不受限制（全国布鲁氏菌病免疫县和免疫奶牛场名单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通知公告栏）；用于屠宰的牛羊可跨风险区从养殖场（户）“点对点”调运到屠宰场，调运途中不得卸载。无证不能收、无证不能调、无章不能卖。

三、强化政策宣传引导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自媒体、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大布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以引入或购买病畜对畜群生产安全以及养殖人员健康的危害等作为主要切入点，对辖区内动物饲养、出售、屠宰经营者送达告知书，明确出售、运输、屠宰前应当依法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主体责任，及不履行法律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增强经营者守法意识，强化源头防范。

